

公布機關：中国綠色食品發展センター  
法律名：綠色食品生産手段認定推薦管理方法  
公布日：1999-10-10  
施行日：1999-10-10  
修正日：  
修正施行日：

##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推荐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"绿色食品"是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，按照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，经专门机构认定，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、优质、营养类食品。为了确保生产绿色食品所用生产资料的有效性、安全性、保障绿色食品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"绿色食品生产资料"是指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"中心")认定，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及相关标准的，被正式推荐用于绿色食品生产的生产资料。

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分为 AA 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和 A 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。AA 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推荐用于所有绿色食品生产，A 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仅推荐用于 A 级绿色食品生产。

第三条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涵盖农药、肥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(或预混料)、兽药、包装材料、其它相关生产资料。

### 第二章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的申请

第四条 凡具有法人资格生产第三条所述产品的企业，均可作为申请企业。

第五条 凡申请的生产资料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一、 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登记，允许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；
- 二、 保护或促进使用对象的生长，或有利于保护或提高产品的品质；
- 三、 不造成使用对象产生和积累有害物质，不影响人体健康；
- 四、 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。

第六条 申请程序

- 一、 申请企业向所在省(市、自治区)绿色食品委托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"绿办")或直接向中心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推荐申请书》(一式两份)，并提交有关资料。
- 二、 绿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者，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心。
- 三、 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，组织专家审查，审查合格者，中心派人或委托绿办派人对申请企业进行考察和抽样，并将样品寄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。
- 四、 中心对考察和检测结果进行审核。合格者，由中心与其签定协议，颁发推荐证书，并发布公告。不合格者，在其不合格部分作出相应改进前，不再受理其

申请。

第七条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实行统一编号，编号形式为：(见文尾表)

### 第三章 被推荐的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的管理

第八条 在在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产品的包装标签的左上方，必须标明"X(A 或 AA)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"、"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推荐使用"字样及统一编号，并加贴中心统一的防伪标签。

第九条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的申报单位须履行与中心签订的协议，不得将推荐证书用于，被推荐产品以外的产品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其联营、合营企业产品或他人产品享用该证书及推荐资格，并按时交纳有关费用。

第十条 凡外包装、名称、商标发生变更的产品，须提前将变更情况报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自批准之日起，三年有效，并实行年审制。要求第三年到期后继续推荐其产品的企业，须在有期满前九十天内重新提出申请，未重新申请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被推荐的资格，原推荐证书过期作废，企业不得再原被推荐产品上继续使用原包装标签。

第十二条 未经中心认定推荐或认定有效已过或未通过年审的产品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其包装标签上或广告宣传中使用"绿色食品生产资料"、"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推荐"等字样或词语，擅自套用者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取得推荐产品资格的生产企业在推荐有效期内，应接受中心指定的检测单位对其被推荐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推荐工作由中心统一进行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均不得以任可形式直接或变相进行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的认定、推荐活动。

第十五条 《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推荐申请书》由中心，统一印制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绿色食品推荐生产资料暂行办法》及有关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